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4.6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6.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9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64*85%=12.44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64*85%=12.44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6)。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

同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董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激励对象未向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六)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1)。

(九)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2)。

(十)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授予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1 魏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280 4,381 12.42%

2 李智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3,661 12.42%

3 李智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70 3,834 12.42%

合计 96,560 11,866 12.42%

2. 其他激励对象情况

中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823,300 112,076 13.61%

合计 919,760 123,944 13.48%

注:1、“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于2023年底离职员工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数量;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离职员工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授予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合计 161,000 36,685 22.79%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3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60人,预留授予部分28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与解锁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类别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本次归属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5日止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6CDA3180730),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查验,截至2026年6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60,629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82,026.70元,所有认购款项以货币资金到位。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年4月10日,由董事会披露。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30日。

3. 回购价格上限:60.07元/股,不超过1.00亿元。

4. 回购价格上限:60.07元/股,不超过1.00亿元。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2.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3.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4.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5.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6.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1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2.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3.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4.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5.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6.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2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2.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3.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4.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5.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6.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2.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3.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4.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5.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6.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4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2.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3.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4.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5.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6.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7.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8.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59.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0.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61.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质押标的股份数量:11,888股。

2.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3.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4.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6.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7.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9.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10.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12.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13.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4.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15.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